

The logo for CAPINFO, featuring the word "CAPINFO" in a bold, red, sans-serif font. The letter "A" is stylized with a white triangle inside it.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7)

The year "2007" in a large, blue, serif font, positioned centrally on the page.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是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能力。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及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風險較高，加上具備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公告。

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頁(網址為[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i)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份；(ii)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報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概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營業額達致約人民幣三千四百四十萬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五百一十萬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人民幣三千四百四十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6%，毛利率達25%，去年同期則為14%。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錄得未經審核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五百一十萬元，去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一百三十萬元。

於回顧期間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電子政務業務所確認之收益增加所致。回顧期間毛利率上升是由於與電子政務業務有關之項目所確認之毛利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包括於回顧期間增加之政府補助金、利息及投資收入。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五百一十萬元，去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一百三十萬元。儘管營業額及毛利率於回顧期間均有所增加，但去年同期錄得出售業務之收益約人民幣一千八百三十萬元，而於回顧期間並無再出現此等收益。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總流動資產相對總流動負債之比率)維持在3.4之相對較高水平，而資產負債比率(總借貸相對資產淨值之比率)則維持在低於2%之相對較低水平。兩項比率均反映本集團具備足夠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抵押短期貸款為人民幣一千萬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三億二千九百七十萬元，主要來源於股東注資及經營活動產生之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用於抵押之資產，亦無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三千九百五十萬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因率大幅波動及相關之對沖活動而承受風險。

## 業務回顧

### 1. 基礎業務持續發展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業務取得良好進展。北京市醫保信息系統成功上傳來自五家試點醫院之門診數據，有效地配合指定醫療機構強化門診數據管理之業務需要。存儲量擴張、網絡升級及全面調查以及完善北京市醫保信息系統均告完成，確保系統更加安全及穩定地運作。



北京市社區公共服務平台在穩定運行的同時，對系統構架進行全面梳理和優化設計。北京市有線政務專網已完成北京市政府辦公網絡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ffice Network) 之重新設計，已通過專家檢驗。

於本期間，本集團承接或參與之五個項目榮獲「2006信息北京十大應用成果獎及入圍成果獎」。

## 2. 研究及開發

於本期間，本集團多個研究項目取得突破。本集團完成北京警務應用程序模型系統之研究及開發，結合國內外多項領先技術(如VQL語言中間件技術、模塊轉化技術及嵌入式機械翻譯引擎)，涵蓋公共安全、戶籍資料、交通管理等九個領域。就奧運綜合信息服務關鍵技術及核心平台項目而言，奧運信息資源模型系統之開發以及Cityguide之升級系統平台的開發均已大功告成。

## 3. 業務拓展及未來展望

於本期間，奧運相關項目進展穩定，本集團將竭力取得奧運相關市場，進一步參與涉及奧運會之項目。同時，隨著我們在創新方面所付出的努力，本集團將於維持其基礎業務之有效運作後積極培育新市場及業務增長。

# Deloitte.

## 德勤

### 致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季度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 緒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七至十九頁之首都信息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之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用途僅限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二所載列者，除此之外不作其他用途。董事須負責編製和呈報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對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總結，並依據吾等協定之聘任條款向閣下(作為一個實體)呈報吾等之總結，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並無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責任。

#### 審閱範圍

吾等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吾等之審閱。審閱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 審閱總結

按照吾等之審閱結果，吾等並無察覺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附註二中載列之編製基礎而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b>34,411</b>	25,312
銷售成本		<b>(25,877)</b>	(21,835)
毛利		<b>8,534</b>	3,477
出售業務收益		—	18,278
其他收入		<b>5,983</b>	2,455
研究及開發成本		<b>(4,435)</b>	(4,947)
市場推廣及宣傳費用		<b>(1,816)</b>	(2,915)
行政費用		<b>(11,544)</b>	(9,57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利息		<b>(64)</b>	(4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b>(2,605)</b>	(3,388)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208)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b>(5,947)</b>	3,139
稅項	6	<b>91</b>	(2,224)
期內(虧損)溢利		<b>(5,856)</b>	91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5,067)</b>	1,305
少數股東權益		<b>(789)</b>	(390)
		<b>(5,856)</b>	915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8	<b>(0.17)仙</b>	0.05仙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90,896	197,497
聯營公司權益		21,223	23,828
可供出售投資		1,350	1,35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定金		35,164	31,527
		<b>248,633</b>	254,202
流動資產			
存貨		1,938	2,703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38,472	24,9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63,995	41,70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90	90
銀行存款		22,619	24,5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7,056	341,485
		<b>434,170</b>	435,52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67,480	68,862
合約工程客戶定金		46,306	45,301
應繳稅項		2,214	2,903
其他貸款		10,000	10,000
		<b>126,000</b>	127,066
流動資產淨值		<b>308,170</b>	308,4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556,803</b>	562,65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289,809	289,809
儲備		264,782	269,84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554,591	559,658
少數股東權益		2,212	3,001
權益總額		<b>556,803</b>	562,659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載於第七頁至第十九頁之中期財務報告，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陳信祥博士  
主席

汪旭博士  
行政總裁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公積金	累計溢利 (虧損)	總額	少數股東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289,809	254,079	2,437	1,756	548,081	4,678	552,759
期內溢利(虧損)及期內 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1,305	1,305	(390)	91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	<u>289,809</u>	<u>254,079</u>	<u>2,437</u>	<u>3,061</u>	<u>549,386</u>	<u>4,288</u>	<u>553,674</u>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289,809	254,079	2,918	12,852	559,658	3,001	562,659
期內虧損及期內 已確認開支總額	—	—	—	(5,067)	(5,067)	(789)	(5,856)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u><b>289,809</b></u>	<u><b>254,079</b></u>	<u><b>2,918</b></u>	<u><b>7,785</b></u>	<u><b>554,591</b></u>	<u><b>2,212</b></u>	<u><b>556,803</b></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b>(28,904)</b>	(50,803)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現金	<b>(4,700)</b>	(6,03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b>(3,637)</b>	—
出售業務所得款項	—	20,110
投資用途之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b>1,948</b>	(236)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b>928</b>	840
	<b>(5,461)</b>	14,681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b>(64)</b>	(4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減少	<b>(34,429)</b>	(36,165)
於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341,485</b>	333,007
於期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307,056</b>	296,842



首都信息

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成立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H股」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系統安裝、網絡設計、顧問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電腦、相關配件及設備銷售業務。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國有企業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市國資公司」)，該公司亦於中國成立。

2. 財務資料之編製基礎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僅供本公司董事參考之用。故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僅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適當比較金額。而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的各數額乃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中期期間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含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之中期財務報告之足夠資料。



###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行或之前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需對上年作出調整。

本集團未提前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	服務特許權安排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日後各期間採納此等新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4. 業務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之業務分為兩個營運部分經營，即電子政務技術服務及電子商務技術服務，該等部份乃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期內之業務分類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業績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業績 人民幣千元
電子政務技術服務	31,704	4,281	23,425	(453)
電子商務技術服務	2,707	(4,686)	1,887	(7,415)
	<b>34,411</b>	<b>(405)</b>	25,312	(7,868)
出售從事電子商務技術服務業務 之收益		—		18,278
其他收入		5,983		2,455
未分配行政開支		(8,856)		(6,087)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利息		(64)		(43)
分佔從事其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虧損		(2,605)		(3,388)
分佔一間從事其他業務之共同控制 實體之虧損		—		(208)
除稅前(虧損)溢利		(5,947)		3,139
稅項		91		(2,224)
期內(虧損)溢利		<b>(5,856)</b>		915

##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在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計得：		
折舊	9,018	11,384
減：計入研究及開發費用的折舊	(326)	(287)
折舊資本化為合約工程	(7,266)	(8,667)
	<b>1,426</b>	2,43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66	443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160	1,475
呆賬撥備	787	1,949
政府補助金	(1,417)	(1,218)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92)	(571)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3,511)	(569)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386)	—

## 6. 稅項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	59	2,22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50)	—
	<b>(91)</b>	2,224

根據中國稅務法規，本公司被視為一家新技術企業，並須以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5%之稅率(二零零六年：15%)計算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有未動用稅務虧損約人民幣24,0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000,000元)可供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之不可預測性，並無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之稅務虧損將於二零一二年前屆滿。

**7. 股息**

於本期間並無支付任何股息。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b>(5,067)</b>	1,305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b>2,898,086,091</b>	2,898,086,091

由於行使購股權將導致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之每股虧損降低，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購股權之影響。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9.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耗資約人民幣2,467,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586,000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43,916	18,779
其他應收款項、定金及預付款項	20,079	22,927
	<b>63,995</b>	<b>41,706</b>

客戶主要以除購方式付款。除若干已建立穩固關係之客戶獲本集團授出較長除賬期外，客戶一般須於發票發出日期後60日內清償貸款。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賬齡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33,155	11,589
61至90日	232	251
91至180日	7,604	494
超過180日	2,925	6,445
	<b>43,916</b>	<b>18,779</b>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4,209	5,679
其他應付款項	53,013	53,924
客戶定金	10,258	9,259
	<b>67,480</b>	<b>68,862</b>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賬齡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218	1,976
61至90日	—	213
91至180日	639	57
超過180日	3,352	3,433
	<b>4,209</b>	<b>5,679</b>

## 12. 股本

	股份數目		註冊、已 發行及繳足 人民幣千元
	內資股	H股	
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123,588,091	774,498,000	289,809

## 13.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資料內撥備的有關購買下列 項目的資本開支：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03	16,111
—成立一間新合營公司	30,000	30,000
	<b>39,503</b>	<b>46,111</b>



**14. 關連人士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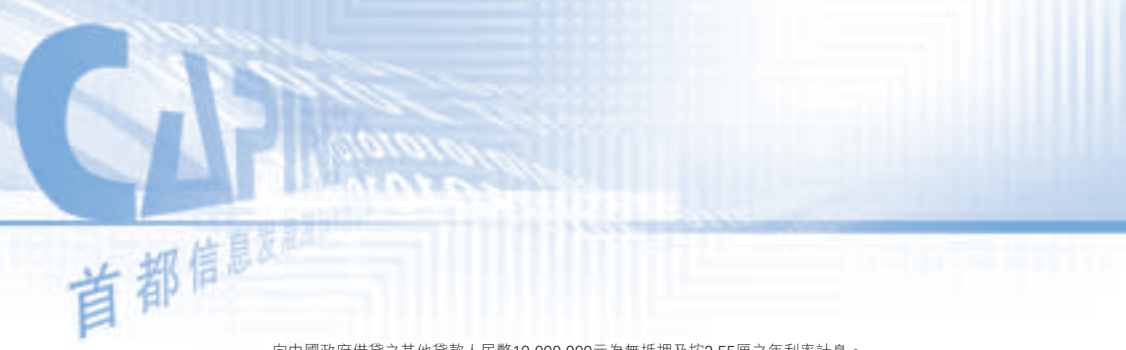
**(i) 與一間股東及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及結餘**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a) 股東</b>			
中國網通(集團)有限公司	專用電路租賃服務費用	1,546	3,238
北京市分公司	收費電話相關服務費用	271	357
<b>(b) 同系附屬公司</b>			
北京首信網創網絡信息服務有限責任公司	全面服務已收收入	—	608
	網絡系統及相關保養		
	服務已收收入	2,010	—
北京集成電路設計園有限責任公司	支付物業租金	1,413	2,49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為人民幣3,194,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63,000)。該等款項列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ii) 與中國其他國有實體之交易**

本集團在目前由直接或間接為中國政府所擁有或控制之企業(「國營企業」)主導之經濟環境中運作。此外，本集團本身亦為由中國政府控制之北京市國資公司名下龐大的公司集團之一部分。除上文所披露與北京市國資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其他關聯人士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亦向其他國營企業及中國政府提供約人民幣31,704,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3,425,000元)之電子政務技術服務。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彼等之業務交易而言，彼等為獨立第三方。



向中國政府借貸之其他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為無抵押及按2.55厘之年利率計息。

此外，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本身為國有實體之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訂立多項交易，包括公用事業服務，以及中國政府之收費／稅項、存款、借貸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鑑於該等交易之性質，董事認為，分開獨立作出披露不具意義。

**(iii)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iv)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報酬**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之短期福利約為人民幣536,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651,000元)。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度：零)。

##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

###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之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於相關股份之長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姓名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相關H股數目			佔已發行 H股股本 百分比
	根據首次		合計	
	公開招股前購 股權計劃授出	根據購股 權計劃授出		
董事				
陳信祥博士	1,309,750	2,700,000	4,009,750	0.51%
汪旭博士	1,297,350	1,466,000	2,763,350	0.36%
張延女士	1,308,200	1,466,000	2,774,200	0.36%
吳波博士	1,261,700	1,466,000	2,727,700	0.35%
戚其功先生	1,244,650	1,466,000	2,710,650	0.35%
潘家任先生	1,244,650	1,466,000	2,710,650	0.35%
	7,666,300	10,030,000	17,696,300	2.28%



上述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全部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授出，每次獲授均須支付人民幣1元，而行使價為每股H股0.48港元。所有該等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並按下列行使期間分為多個部份，惟須受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限制及董事會訂立之任何授予條件所規限：

**各董事獲授及持有之**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比例**

**行使期**

20%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上述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全部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授出，每次獲授均須支付人民幣1元，而行使價為每股H股0.41港元。該等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並按下列行使期間分為多個部份，惟須受購股權計劃之條件及條款，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限制及董事會所訂立之任何授予條件所規限：

**各董事獲授及持有之**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比例**

**行使期**

25%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25%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25%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25%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b.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及短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 有限責任公司	1,783,631,919 股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1.55%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公司／人士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中擁有10%或以上股權：

名稱	於本集團成員公司 (本公司除外)		
	持有之股本權益	權益性質	概約百分比
重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創新服務中心	重慶宏信軟件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
東莞市石龍鎮工業總公司	東莞市龍信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
付增學	北京宏信軟件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公司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之標準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準則。本公司已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有不遵守規定之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之情況。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成立，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期內，共舉行了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之基本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財務報表之編製已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之法律要求。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信祥博士

北京，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信祥博士、汪旭博士、張延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民吉先生、邢德海先生、徐哲先生、白利明先生、吳波博士、戚其功先生、潘家任先生、譚國安女士、夏鵬博士及劉志勇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靜先生、葉路先生及劉東東先生。